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年 報

2024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3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范嘉茵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翰文先生

梁志雄先生

黃灌球先生

公司秘書

高偉倫先生

授權代表

范嘉茵女士

劉文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主席)

李翰文先生

黃灌球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翰文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黃灌球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灌球先生(主席)

李翰文先生

梁志雄先生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59樓5906-591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ref.com.hk

股份代號

1631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 REF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 的業績。

回顧過去一年，我們財經印刷業務的歷程無疑起伏不定。特別是，無紙化上市的轉型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強制香港所有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此一轉變導致香港上市發行人對印刷紙本文件的需求減少。與此同時，香港資本市場於本年度初期亦面對利率高企及全球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諸多挑戰。直到二零二四年九月下旬以後，香港資本市場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的經濟刺激措施和全球利率下調的支持下出現顯著回升。香港指標恒生指數於本年度上升 18%，結束連續四年的下跌趨勢，而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的集資額達到 875 億港元，按年大幅增長 89%，使香港在全球首次公開發售的集資額中排名第四。反之，本年度香港新上市公司數目為 71 家，而二零二三年則有 73 家新上市發行人，反映本年度數家大型公司主導了首次公開發售市場。

儘管市場活動在本年度後期出現顯著復甦，但我們本年度的收益按年下降 14.3% 至 106.4 百萬港元，而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上一年度下降 51.6% 至 5.7 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隨著無紙化上市的環境持續演變，我們預期財經印刷業務的前景將充滿挑戰。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公布進一步無紙化上市改革。我們會密切注意其發展，以評估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在未來，我們將堅毅不撓地應對挑戰，把握財經印刷業務瞬息萬變的環境所帶來的機遇。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各位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在艱難時刻給予我們堅定不移的支持與信任。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站式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於香港提供一系列方便優質的財經印刷服務，由排版、校對、翻譯、設計、印刷、互聯網上載、媒體發布以至配送，一應俱全。本集團的服務可分為三個類別，即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本集團的核心財經印刷服務涵蓋印製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於聯交所上市。

業務回顧

根據政府統計資料，二零二四年的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僅為2.5%，而二零二三年則為3.2%，反映在全球高利率環境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下的持續挑戰及不確定性。雖然面對上述挑戰，但二零二四年九月底卻出現一線希望，在中國公布的經濟措施支持下，市場開始顯著改善。市場流動資金及金融活動的回升推動香港指標恒生指數在本年度反彈18%，結束連續四年的下跌趨勢。本年度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的集資總額按年大幅增加89%至875億港元。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全球首次公開發售排行榜中位列第四。

雖然香港資本市場在本年度最後一季有所反彈，但由於無紙化上市的轉型，我們的財經印刷業務在本年度仍面對重大挑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規定所有香港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此措施減少了香港上市發行人對印刷紙本文件的需求，導致經營環境艱難，亦使我們的核心財經印刷業務營業額無可避免地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市場競爭亦進一步加劇。儘管如此，我們已持續嚴格控制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以提高營運效率並保障盈利能力。

可持續發展乃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因應業務各個範疇制定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我們的目標是在達到全球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及實踐方面取得穩步進展，從而為我們的業務績效及營運所在社區帶來正面影響。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聯交所對發行人實施新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我們將與權益相關者密切合作，以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新披露要求，進一步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 106,360,000 港元，按年減少 14.3%（二零二三年：約 124,041,000 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無紙化上市的轉型減少香港上市發行人對印刷紙本文件的需求，以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於本年度首三季持續低迷。印刷服務的收益按年減少 17.6% 至約 53,51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約 64,911,000 港元）。翻譯服務的收益按年減少 8.9% 至約 43,583,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約 47,854,000 港元）。在行業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媒體發布服務的收益按年減少 17.8% 至約 9,267,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約 11,276,000 港元）。本年度非印刷業務貢獻的收益增加 2.0 個百分點（「百分點」）至收益總額的 49.7%（二零二三年：47.7%）。

服務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服務成本按年減少 17.3% 至約 50,292,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約 60,795,000 港元）。本集團因應收益減少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服務成本相應下降。因此，本年度的毛利按年減少 11.3% 至約 56,068,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約 63,246,000 港元），而毛利率則增至 52.7%（二零二三年：5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由於利息收入減少及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未變現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按年減少 27.0% 至約 1,326,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約 1,817,000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由於經濟狀況不斷惡化，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為 161,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撥回約 729,000 港元）。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考慮到收益減少，本集團的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均受到嚴格的控制。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 48,792,000 港元，按年減少 4.8%（二零二三年：51,273,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及稅項

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1,662,000港元，按年增加175.6%（二零二三年：約603,000港元），乃由於新增租賃物業的財務開支增加約1,017,000港元。本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緯豐財經」）已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由於利得稅隨應課稅溢利減少而下降，故稅項按年減少49.6%至約1,1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02,000港元）。

年度溢利及盈利能力

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純利約為5,669,000港元，按年減少51.6%（二零二三年：約11,714,000港元）。純利率減少4.1個百分點至5.3%（二零二三年：9.4%）。

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度 千港元	增加／（減少） 百分比或百分點
收益	106,360	124,041	(14.3%)
服務成本	50,292	60,795	(17.3%)
毛利	56,068	63,246	(11.3%)
毛利率	52.7%	51.0%	1.7個百分點
純利	5,669	11,714	(51.6%)
純利率	5.3%	9.4%	(4.1個百分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相對穩定，約為55,2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4,23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3.4倍及2.8倍。基於本集團目前的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及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備有充足資源滿足業務營運的財務需要。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36,4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545,000港元），故資本負債比率為0.46（二零二三年：0.12）。租賃負債及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就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2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5,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總值約為4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56,000港元)的股本投資組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投資組合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投資的 公平值／本集團 資產總值百分比	本年度未變現 公平值虧損	累計未變現 公平值虧損	上市證券投資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74	0.4%	(402)	(9,918)	454

本集團於上述股本投資組合的各上市證券中持有少於0.13%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董事會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總計38,4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15名(二零二三年：116名)全職僱員。董事會相信，聘請、激勵及留聘合資格僱員對我們成功建立領先財經印刷公司地位攸關重要。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9,8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1,463,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醫療計劃、退休計劃供款、佣金、酌情花紅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晉升、花紅、加薪及其他福利)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工作經驗、相關職責、績效、資歷及能力，以及可與現行市場慣例、標準及數據比較的福利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於本年度，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得到廣泛嘉許及肯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參與者授出 25,6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 25,600,000 份（二零二三年：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包括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對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董事會於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時尤其著重釐定風險承受能力。管理層負責制定、實施及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除全面顧及上市規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規定外，管理層於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時亦借鑒傑出公司的經驗並考慮本集團的獨特營商環境。全體僱員致力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框架，使之融入企業策略以至日常營運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目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框架的目標包括：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建立及持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制度；
- 實施由上而下並適用於全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其涵蓋業務的各個方面；及
- 維持基線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三層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採納三層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提供技術支持、制定新制度及監督組合管理，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公司（按年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的專業建議及意見下透過持續檢查及監控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內部監控原則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參照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的原則制定，當中涉及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內部監督等五項要素。內部監控旨在合理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合規合法、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活動的效率及成效，以及促進本集團實行發展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所有法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根據我們的業務性質及遵照香港法例，本集團進行香港業務時並無指定的環保標準及／或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銷售人員定期與客戶會面及／或致電客戶。客戶如對我們的設施或服務有任何不滿，將向管理層匯報並即時作出補救措施，同時亦會緊貼處理客戶意見直至有關投訴解決為止。此後，本集團將檢討、分析及評估該投訴的因由，並提出改善建議。

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於本年度，概無接獲供應商任何投訴，亦無任何具爭議債務或未償還債務，且所有債務均於到期日或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償付。此外，當本集團向供應商下訂單時，該等訂單全數獲接納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折扣。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薪金付款的糾紛及所有應計薪酬均於僱員個人聘用合約所訂明的到期日或之前支付。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僱員及薪酬政策」及「董事會報告」內「企業社會責任」各節。本集團以人為本，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鼓勵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中取得平衡。

前景

隨著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刊發有關進一步無紙化上市改革的諮詢總結，規定香港上市發行人主要利用電子通訊方式與股東溝通，例如不得再就首次公開發售發出紙本申請表格，預期財經印刷行業將持續面對挑戰。此一轉變將促進香港資本市場的可持續發展工作，但卻毫無疑問會進一步影響香港上市發行人對印刷紙本文件的需求。為減低上述轉變的影響，我們將致力加強我們在品牌、網絡及服務方面的核心實力，以保持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並增加非印刷業務的收益貢獻。在中國政府的刺激經濟政策下，預期香港資本市場的整體流動資金將會改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聯交所完成過去三年來最大型的首次公開發售，標誌著投資者信心及投資意欲的回升。此外，二級股票市場成交額亦突破歷史新高。在此背景下，我們預期二零二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市場交易數量將會增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范嘉茵女士（「**范女士**」），38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范女士為緯豐財經的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范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范女士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文軒翻譯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范女士擁有逾1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工作範圍涵蓋多個行業，包括物業投資、貿易、製造及娛樂業。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涵蓋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等範疇。范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澳洲悉尼大學畢業，獲得會計及管理專業的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劉先生**」），5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為策略規劃，惟並未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工作。劉先生為福陞管理有限公司及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以上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融資及會計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劉先生為Linkers Industries Limited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該公司的股份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資本市場買賣（納斯達克股份代碼：LNKS）。劉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昇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金利豐以私有化方式撤銷上市地位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翰文先生(「李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昇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先生現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機構融資諮詢及證券交易業務。

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獲頒工程學士學位(電子及電機工程)，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在企業融資業積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機構融資諮詢及證券交易業務。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擔任東方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機構融資諮詢業務。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機構融資諮詢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機構融資諮詢業務，而彼離職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任職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機構融資諮詢業務，而彼離職前職位為副總裁。

梁志雄先生(「梁先生」)，69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梁先生在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彼現時為註冊會計師行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

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註冊財務策劃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現時擔任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亦為中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上述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曾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因個人承擔而辭任，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彼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2)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並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梁先生亦曾任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並已在該公司撤銷上市地位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辭任有關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黃灌球先生（「黃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黃先生在投資銀行業及企業融資等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彼創辦雄牛資本有限公司（「雄牛資本」）（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專門直接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為該公司董事。於創辦雄牛資本之前，彼曾在多家跨國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效力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於離職前時任亞洲投資銀行部主管。

黃先生現任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5）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該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趙鶴茹女士（「趙女士」），53歲，為緯豐財經的董事總經理。趙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趙女士在財經印刷業累積逾20年經驗。

羅麗宜女士（「羅女士」），44歲，為緯豐財經的銷售總監。羅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緯豐財經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整體管理。羅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頒文學士學位。羅女士於財經印刷業銷售及營銷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

李凱兒女士（「李女士」），40歲，為緯豐財經的銷售總監。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緯豐財經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市場學及機構管理）。李女士於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秉承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的原則，並將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深明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僱員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妥善並以審慎方式規管。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使本公司更能瞭解、評估及管理風險及機遇（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提供框架讓董事會作出決策及建立業務。董事會致力為股東締造長遠可持續增長及為所有權益相關者帶來長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價值為按照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全體董事以誠信行事及宣揚正直文化。該文化潛移默化，持續鞏固企業價值。

於本年度，董事會密切監察企業管治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落實，確保企業價值與本公司文化保持一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每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便本集團實現其宗旨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決策、發展、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留待董事會處理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相關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若干職能。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用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查閱本集團的資料並有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宗旨，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高度獨立，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范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梁先生

黃先生

各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並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且已符合該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

董事會獨立觀點機制

董事會已實行不同方法，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見解。董事會每年審視有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有關機制已有效妥善落實。

該機制披露如下：

(i) 組成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人數下限），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本公司亦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可行情況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

(ii)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嚴格遵守提名政策，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iii) 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給予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薪酬，因為這類薪酬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iv)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就通過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v)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評估及審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貢獻的時間及彼等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確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如有)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全體董事已參加與香港上市公司適用商業、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培訓課程。

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范女士	A, B
劉先生(主席)	A, B
李先生	A, B
梁先生	A, B
黃先生	A, 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會上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綜合業績；(ii)緯豐財經租賃協議相關的重大交易；及(iii)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 14 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如有)，將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可以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及各其他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全體董事均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主席)	6/6
執行董事	
范女士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6/6
梁先生	6/6
黃先生	4/6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於本年度，主席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劉先生(主席)	1/1
范女士	1/1
李先生	1/1
梁先生	1/1
黃先生	1/1

董事的競爭業務

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福陞管理有限公司與劉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互相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人實體、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且不論出於盈利或其他目的)經營、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計劃從事的任何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地域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有關於本年度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書面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彼等簽訂的不競爭承諾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本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挑選候選人。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管理層，因此促進對管理流程的批判性檢討及監控。董事會相信，在所有其他量化目標中，以性別多元化體現董事會多元化具有代表性。儘管董事會成員以男性為主，本公司有一名女性董事，使董事會存在女性代表。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有的性別多元化屬足夠，而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確保董事會潛在繼承渠道，延續董事會現有的性別多元化。不論就專業背景或技能而言，董事會亦高度多元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的性別比例為約46%男性及54%女性。本公司聘用員工時用人唯才、一視同仁。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僱員已達致性別多元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致使任何單一人士不能獨攬權力。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擔任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執行董事范女士則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營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設有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獲充分資源以履行其各自職責。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設立，具備符合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一步修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間的關係；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與本公司僱員間的關係。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會上（其中包括）(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業績；(ii)審閱外聘專業公司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及(iii)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晤以商討及解決核數師提出的重要事項（如有）。

於本年度，各成員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李先生	3/3
黃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舉行會議，（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以及在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擔任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推薦考慮該等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設立，具備符合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進一步修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薪酬政策交予董事會審批，薪酬政策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職員投入的時間、僱用條件、責任和個人表現。表現應與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對照加以衡量；以及實施由董事會制定的薪酬政策；及
- 在不損上述條款一般性的前提下：
 - (i) 確立聘請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引；
 - (ii) 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參與釐訂其自身的薪酬；
 - (iii) 分別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有關行政總裁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視情況而定）的薪酬提議；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補償等）；
 - (iv) 檢討並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享有的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一致，則有關補償應公平且不造成過度負擔；
 - (v) 檢討並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罷免或撤換的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補償應為合理且恰當；
 - (vi) 釐訂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而有關準則應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宗旨和目標；
 - (vii) 經按照參考市場常規釐定的表現標準，評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職員的表現後考慮彼等的年終表現花紅，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終表現花紅，及就一般職員的年終表現花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viii) 如薪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可聘請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及／或提供建議；
 - (ix) 落實使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和職能的任何有關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 (x) 遵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本公司憲章文件列載或適用法律或監管機構規則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和規例；及
- (xi)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乃基於以下標準制定：

- (i) 個人表現；
- (ii) 技能及知識；
- (iii) 對本集團事務的參與程度；
- (iv) 達成業務目標；及
- (v) 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

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用條件。薪酬委員會就評估市場趨勢及提供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的競爭力取得基準報告，並確保在授出購股權時上述標準符合該計劃的目的。薪酬委員會可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並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及 13 披露。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其中包括）檢討及批准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供董事會考慮。

於本年度，各成員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梁先生	1/1
黃先生	0/1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度的表現，以及檢討彼等於本年度的酌情花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設立，具備符合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修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巧、知識及經驗及觀點多樣性），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切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審閱為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定可衡量宗旨及達致該等宗旨的進度；並於每年的年報披露其進度及審查結果；及
- 就董事委任或再度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性、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就考慮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各成員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黃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李先生	1/1
梁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性、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就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由提名委員會評估、選擇及推薦人選出任董事會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委員會將審慎考慮評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資歷、經驗、獨立性、操守信譽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於識別或選擇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或會查詢其視作合適的任何來源，如現任董事轉介、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推薦，並將透過會面評估人選的合適性。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范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起計一年，且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後一直有效。

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上市日期」)及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且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後一直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及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上市日期及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且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後一直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且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後一直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委任函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少於三或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分行事。就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的董事指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該等董事之間另行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任何經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李先生及梁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國衛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本年度已付／應付國衛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	628
非核數服務	34
總計	662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就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的見解，並根據適用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明朗情況而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此外，國衛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一直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務求時刻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實現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一節。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且只能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每年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進行審查。

本集團不設內部審核職能。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機構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並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審查。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結果及監控事宜，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有關制度行之有效及足夠。

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培訓規定。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舉報機制

《舉報政策》經已生效，適用於本集團各級別僱員及業務，表明對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協助個別僱員揭露本集團內的不法或不當行為。全體僱員必須全面遵守防止貪污相關本地法律及規例以及本集團現有政策。全體僱員有責任對與本集團有關的可能不當行為（例如行為不檢及失職）提出疑慮，並向主管或高級管理層匯報任何涉嫌違規行為。有關政策亦旨在保障舉報人免遭不公平解僱、迫害及不必要的紀律處分。

反貪污及推動誠信制度

本公司已為全體僱員設立反貪污及推動誠信制度，構成本公司員工手冊的一部分。僱員須以誠信行事及向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懷疑賄賂、貪污及資金洗淨個案。僱員於履行職責時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59 樓 5906–5912 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查檢要求書，合資格股東的身分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董事會將於提出要求書後 21 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 21 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提名人競選董事時務必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擬提議有關人士競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達其願意競選的書面通知，須已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交有關通知的開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有關獲指定進行競選的股東大會之通告當日之翌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之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日。書面通知必須註明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的個人履歷詳情。股東推薦人選競選董事的程序已刊於本公司網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須將其涉及股權的疑問直接發送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亦可隨時要求獲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59 樓 5906–5912 室）或電郵至 investor@ref.com.hk。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權益相關者參與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權益相關者參與政策，並每年審視其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有關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權益相關者參與政策概述如下：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通函及公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以供刊載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作為進一步推動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透過在網站發布公告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企業通訊及其他資料，與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者溝通。

股東大會為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議題交流意見的渠道之一。本公司致力持續與股東進行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可直接於股東大會上提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董事會成員，尤其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合適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以一切合理努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此外，本公司已給予足夠通知時間，讓股東得悉股東大會的舉行，亦於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致股東的通函載列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為讓本公司徵求及瞭解股東及權益相關者意見，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者可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或電話號碼 (852) 2176 0800 或電郵 investor@ref.com.hk 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審視本年度權益相關者參與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包括股東大會採取的步驟、處理所收到的查詢（如有）及設有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有關政策已妥為執行及被視為有效。

本公司已於上市規則所載時限前按時公布年度及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寄予股東。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60,000港元，分為25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買賣交易均以港元計值。當有需要時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控涉及外匯的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抵押（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三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或實體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通函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庫務政策

針對剩餘資金或並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或有指定用途但毋須即時動用的資金（統稱「集團資金」），本集團或會以中短期（即不多於兩年）及流通股票形式，將集團資金投資於多元化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證券）或作出本公司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投資，以保障集團資金的價值及／或達致資本增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本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上相當有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本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見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就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遵守法例及法規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的討論，已披露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4至105頁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董事會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總計38,400,000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0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約為46,5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8,359,000港元)，乃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計算。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三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財經印刷公司，本集團客戶基礎龐大多元化。逾90%本集團客戶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倚賴任何單一客戶。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5%及3.0%(二零二三年：約10.7%及3.6%)。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18.3%及5.0%(二零二三年：約25.8%及9.8%)。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重大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有關交易並無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本年度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之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標準及慣例。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其可動用情況，以及其他於當時可能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後，可能會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本公司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亦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過往宣派股息並不表示日後將會宣派股息，派息與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業務中面對的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職務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相關條文於本年度及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范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梁先生

黃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簡介載於本年報第 10 至 12 頁。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 108(a)、(b) 及 112 條，李先生及梁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取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提交有關獨立身分的年度書面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逐年檢討。彼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上市日期止以及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逐年檢討。彼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董事資料變更

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規定須披露董事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日期後的變更如下：

於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變更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 Linkers Industries Limited 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該公司的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買賣(納斯達克股份代碼：LNKS)。

董事酬金變動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月基本薪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月基本薪金 千港元
范女士	75	68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92,000,000	75.0%

附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7,625股福陞管理有限公司（「福陞」）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6.25%），而餘下23.75%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福陞擁有47,500股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Jumbo Ace」）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劉先生亦直接擁有Jumbo Ace 5%權益（或2,500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以Jumbo Ace名義登記的19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福陞及Jumbo Ace（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Jumbo Ace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0	75.0%
福陞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000,000	75.0%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及2)	192,000,000	75.0%
Lim Youngsook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92,000,000	75.0%

附註：

- 福陞擁有47,500股Jumbo Ace普通股(相當於其95%的已發行股本)，而餘下2,5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5%的已發行股本)則由劉先生擁有。劉先生擁有7,625股福陞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76.25%)，而餘下23.75%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因此，福陞及劉先生被視為於以Jumbo Ace名義登記的19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im Youngsook女士為劉先生的妻子，故被視為於劉先生(由其本人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方法是(i)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以及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以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i)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

於本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 25,600,000 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零。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25,60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二零二三年：無)。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

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 0.1。該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最短歸屬期。歸屬期、接納購股權的期間及就此應付的金額、可行使期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由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較高者：(i) 股份面值；(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或(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須予披露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票掛鉤協議

除該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或有關協議於本年度末持續有效，而(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致使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束時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 25% 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或本年度結束時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不論是否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除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稅項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寬減。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權利方面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企業社會責任

於本年度，本公司參與及支持多項慈善活動。本集團以成為良好企業公民為目標，竭力創造和諧及積極投入社會服務，藉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本集團內部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關心員工、社區及環境。本集團力求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本集團曾於辦公時間或工餘時間為僱員舉辦多個項目及活動，鼓勵其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項目／活動包括(i)聖誕聚會；(ii)愛牙日；及(iii)便服日。本集團為僱員制定本公司有關反貪污及誠信推廣制度的政策。此外，行為守則構成員工手冊一部分。僱員須緊守誠信行事，並向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涉嫌受賄、貪污及資金洗淨事件。僱員於履行其職務時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使用電子文件或電子檔案以減少用紙，亦鼓勵於單面印刷後重用非機密廢紙而非直接棄置。為支持「零廢料」計劃，本集團所有非機密廢紙以及多功能裝置及消耗品均於使用後退還供應商作回收，並以發光二極管取代全部照明系統以減少碳排放。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獨立核數師國衛審核。國衛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國衛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 REF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44至105頁 REF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 (「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關鍵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確認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6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客戶獲得明確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

吾等抽查財經印刷服務交易。吾等就該等交易進行的程序包括：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即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刊發時。

- 審閱已簽署的財經印刷服務合約；
- 就金錢款額與已簽署的財經印刷服務合約對賬；
- 就客戶付款與銀行結單核對；及
- 抽樣查核合約以及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的刊發，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管理層是否已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相關收益。

由於此乃貴集團主要表現指標之一及佔據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收益，故此吾等專注於此數據。

吾等斷定所錄得收益的金額及時間均有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關鍵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9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有貿易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約21,8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22,754,000港元)，經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9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2,759,000港元)。一般而言，貴集團向客戶所授出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30日。管理層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並根據不同客戶信貸組合、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歷史還款記錄、其後還款狀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等資料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充足撥備。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前瞻性資料，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故此吾等專注於此方面。

吾等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貴集團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面的控制措施及流程；
- 抽樣檢查相關財務記錄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組合，以至銀行結單所記錄年結日後還款狀況；
- 向管理層查詢各項於年結日已逾期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將其與管理層所作解釋及支持證據整合，例如根據貿易記錄瞭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查核客戶歷史及其後結算記錄以及其他往來文件；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合適性，抽樣檢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查證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吾等斷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所採用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均有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其他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就集團審計所執行的審計工作制定方向、進行監督和檢討。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吳志豪。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志豪

執業證書編號：P08084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106,360	124,041
服務成本		(50,292)	(60,795)
毛利		56,068	63,24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326	1,817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9	(161)	7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25)	(13,721)
行政開支		(36,667)	(37,552)
財務成本	9	(1,662)	(603)
除稅前溢利	10	6,779	13,916
稅項	11	(1,110)	(2,2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669	11,71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2)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577	11,731
每股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2.21	4.58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6	2,589	5,054
使用權資產	17	34,224	8,905
商譽	18	1,982	1,982
按金	20	5,286	286
遞延稅項資產	27	1,391	968
		45,472	17,19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21,862	22,7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206	8,289
其他流動資產	21	206	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454	85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	—	18,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5,298	36,220
		80,026	87,03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895	2,4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038	10,806
租賃負債	17	15,675	7,652
合約負債	26	2,198	9,088
應付稅項		649	626
		23,455	30,578
流動資產淨值		56,571	56,4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043	73,64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20,744	8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566	—
		22,310	893
資產淨值		79,733	72,7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560	2,560
儲備		77,173	70,1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9,733	72,75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劉文德

董事
范嘉茵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60	41,233	—	—	55,630	99,423
年度溢利	—	—	—	—	11,714	11,71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17	—	1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7	11,714	11,731
已付股息(附註 14)	—	—	—	—	(38,400)	(38,4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60	41,233	—	17	28,944	72,754
年度溢利	—	—	—	—	5,669	5,66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92)	—	(9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2)	5,669	5,57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 29)	—	—	1,402	—	—	1,4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	41,233	1,402	(75)	34,613	79,733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779	13,916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8	(1,643)	(1,817)
租賃負債利息	9	1,553	587
撇銷壞賬	10及19	1,356	7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8及22	402	106
機器及設備折舊	10及16	2,622	3,9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及17	17,843	19,526
撇銷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8	112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9	161	(7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10及29	1,402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8	–	(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0,587	36,29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25)	2,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83	6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4	(26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511)	(5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865)	2,759
合約負債減少		(6,890)	(2,353)
經營所得現金		18,473	38,457
已付所得稅		(1,510)	(3,226)
所得稅退款		–	9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963	36,16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機器及設備		(272)	(135)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54,511)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8,011	95,500
已收利息		1,643	1,64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82	42,4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4	–	(38,400)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37	(15,722)	(20,83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37	(1,553)	(5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75)	(59,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070	18,8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20	17,359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的影響		8	1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5,298	36,220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福陞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業務。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
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對於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作出釐清及提供額外指引，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以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為基礎。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釐清負債的結算可以是向交易對方轉讓現金、貨物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交易對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對於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特別釐清，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在報告日期後才進行評估，只有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負債的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然而，倘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須取決於實體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有否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上述資料將包括有關契諾、相關負債的賬面值及顯示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的資訊。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即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公平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表決權多寡及分散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當本集團同時擔任基金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時，本集團將釐定本身屬主事人或代理人，以評估是否控制相關基金。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性測試

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可選集中性測試，其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性測試。接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性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一項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資產及負債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本集團首先透過按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購買價，以識別及確認取得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餘下購買價結餘其後按各自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等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當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屬於一項業務。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並且所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收購過程被視為實質性。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收購對象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二零一八年六月頒布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本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並不確認或然資產。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股份支付安排取代收購對象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之下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按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收購對象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部分計算。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收購對象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其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且源自收購對象權益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股權的相同方式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的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項的相關事實與情況的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降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 提供印刷上市文件的印刷服務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與客戶於聯交所上市並取得服務餘下絕大部分利益的時間接近;而提供印刷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的印刷服務的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與客戶刊發相關文件並取得服務餘下絕大部分利益的時間接近。
- 向客戶提供翻譯服務的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與我們向客戶或其指定收件人發送經審批或定稿文件而客戶取得服務餘下絕大部分利益的時間接近。
- 向客戶提供媒體發布服務的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與相關文件上載至聯交所網站或客戶指定位置及/或於報章刊發而客戶取得服務餘下絕大部分利益的時間接近。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與一份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計算及呈列。

具有多項履約義務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對於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約，本集團按相對的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但分配折扣及可變代價除外。

各履約義務相關的獨特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於合約訂立時確定。其是本集團將承諾商品或服務單獨銷售給客戶的銷售價格。如果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恰當的技術予以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均能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預期可換取的代價金額。

合約成本

履約成本

本集團就其財經印刷服務合約產生履行合約的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符合資格，則只會於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情況下方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特定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完成（或持續完成）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所變動，否則該合約將不獲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從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物業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最初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於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時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及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金變化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並對該獨立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 租賃合約被修訂，且租賃修訂不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並扣減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供款。繳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號將預期將抵銷之僱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入賬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責任之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的累算權益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負債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予以確認。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計本集團將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股份付款交易

(i)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購股權的授出日公平值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該金額一般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從而使最終確認的金額以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為基礎。

(ii)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就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而言，除非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否則於獲取服務時參考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將服務確認為開支。倘實體無法可靠估計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則實體須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其價值。公平值須於交易對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於交易發生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相應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以及退役及復原撥備產生的最終成本而言，本集團分別於租賃負債、退役及復原撥備以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用於扣減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且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乃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機器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合約成本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合約成本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

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其後，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成本(未確認為開支)，則就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如有)。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隨後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合約成本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不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連同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隨後按比例根據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預期向第三方收回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倘基本確定可收回墊款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受租約條款及條件的要求，將租賃資產恢復至原始狀態的成本的撥備於租約開始日期以董事對恢復資產所需支出最佳估計進行確認。本集團定期檢討估算並根據新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外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致令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致令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初步確認時構成本公司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但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資產釐定為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欄。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期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一般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作用，並作出適用修訂，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有關金額到期前發現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90 日後認為已出現拖欠情況，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進一步擴大拖欠標準屬更合適做法。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進行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進行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困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優惠(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e)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進行的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引致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集體基準作出。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釐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組成部分繼續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於資產確認其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申報實體本身為有關計劃，供款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連方交易(續)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當中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

(A) 商譽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而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1,9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82,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4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6,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對公司資產進行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相關公司資產獲分配的最小現金單位組別釐定。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變動將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受減值評估的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589,000港元及34,2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5,054,000港元及8,905,000港元)。

(C)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未作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以各項債項分組的賬齡為基準，並計及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以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將予重新評估，而前瞻性資料變動亦會納入考慮。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5(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來自於指定時間點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確認

當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出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則收益隨時間確認。在釐定本集團就提供財經印刷服務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條款能否為本集團創造可執行付款權，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客戶取得特定服務控制權的時間等因素所作出評估，相關服務合約條款並無為本集團創造可執行付款權。因此，提供財經印刷服務被視作於指定時間點達成履約責任。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	21,862	22,75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83	6,80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298	36,22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8,0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54	85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895	2,40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38	8,948
— 租賃負債	36,419	8,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

董事透過按風險程度及幅度分析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由於所承受風險與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檢討及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時將檢討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就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由於交易對方為信譽良好且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持牌金融機構，故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現有交易對方於過去並無拖欠記錄。因此，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評為接近零，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主要經濟變數，該等因素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其將考慮合理及具支持的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例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經濟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撥備比率乃根據擁有類似財政能力及與客戶有任何糾紛的不同客戶分類組別的債項發票日期賬齡計算。有關計算反映該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將會被撇銷。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約為2,9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59,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日內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50日	150日以上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0%	1.38%	2.88%	7.66%	35.69%	11.78%
賬面總值(千港元)	5,990	5,420	1,704	5,118	6,550	24,78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66)	(75)	(49)	(392)	(2,338)	(2,920)
	5,924	5,345	1,655	4,726	4,212	21,8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0%	2.48%	2.16%	10.07%	39.20%	10.81%
賬面總值(千港元)	6,642	5,883	3,242	4,818	4,928	25,51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26)	(146)	(70)	(485)	(1,932)	(2,759)
	6,516	5,737	3,172	4,333	2,996	22,754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依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相信，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承受利率、外匯及金融資產市價變動的財務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17)。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23)。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的波幅。由於利率變動有限，利率變動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微乎其微，故未有就銀行結餘編製敏感度分析。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致使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重大外匯交易。然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貨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規模並不重大，故假設該等貨幣之間並無重大貨幣風險，故於敏感度分析中撇除。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101	170
人民幣	602	401
負債：		
人民幣	215	136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外，本集團已委任專責小組監察股本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股權股份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二三年：上升／下跌5%)，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增加／減少43,000港元)，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可以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董事視為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董事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895	-	-	895	8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38	-	-	4,038	4,038
租賃負債	4.67	17,045	16,945	4,466	38,456	36,419
		21,978	16,945	4,466	43,389	41,352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406	-	-	2,406	2,4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948	-	-	8,948	8,948
租賃負債	3.30	7,950	662	385	8,997	8,545
		19,304	662	385	20,351	19,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相對短期性質。

公平值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下表提供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其按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是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而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是由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而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是由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相關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而得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4	—	—	454
---------------	-----	---	---	-----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56	—	—	856
---------------	-----	---	---	-----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的財經印刷服務：		
印刷	53,510	64,911
翻譯	43,583	47,854
媒體發布	9,267	11,276
	106,360	124,041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的財經印刷服務(按主要服務線劃分)：		
財務報告	65,640	75,535
通函	9,874	14,738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11,711	11,237
公告及通告	15,685	19,137
其他	3,450	3,394
	106,360	124,041

(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提供包含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的財經印刷服務。

收益於服務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按服務合約所協定向指定客戶提供服務(「提供服務」)之時。於提供服務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配的方式、使用服務的主要責任及承擔有關服務的損失風險。一般信貸期為30日。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財經印刷服務合約普遍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並不披露分配至報告期末尚未履行(部分未履行)的表現義務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單一管理隊伍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	56
利息收入	1,643	1,8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22）	(402)	(106)
撇銷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112)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16
匯兌收益	—	1
雜項收入	197	33
	1,326	1,817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40	16
租賃負債的利息	1,553	587
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	69	—
	1,662	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2)	1,825	1,87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6,336	48,005
— 退休計劃供款	1,654	1,57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7,990	49,58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28	688
— 非核數服務	34	37
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6)	2,622	3,97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17,843	19,5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計入行政開支)(附註29)	1,402	—
短期租賃開支	306	69
撇銷壞賬(附註19)	1,356	740

11. 稅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1,527	2,464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2	14
	1,539	2,4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6)	(27)
遞延稅項(附註27)：		
— 本年度	(423)	(249)
	1,110	2,202

於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下，符合條件的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稅。因此，符合條件的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以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一間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的規定，據此，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小型微利企業而言，全年應課稅收入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應按25%基準計算應課稅收入額，並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779	13,916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的稅項	1,119	2,296
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享有8.25%稅項寬減	(165)	(1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1)	(3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1	2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2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3	22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	(18)
一間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1)	(33)
	1,110	2,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900	9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898	816
花紅	—	136
退休計劃供款	27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1,825	1,879

本公司各董事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范嘉茵女士	180	898	—	27	—	1,105
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180	—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翰文先生	180	—	—	—	—	180
梁志雄先生	180	—	—	—	—	180
黃灌球先生	180	—	—	—	—	180
	900	898	—	27	—	1,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續)

本公司各董事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范嘉茵女士	180	816	136	27	—	1,159
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180	—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翰文先生	180	—	—	—	—	180
梁志雄先生	180	—	—	—	—	180
黃灌球先生	180	—	—	—	—	180
	900	816	136	27	—	1,879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本集團僱員身分及／或以本公司董事身分已收及應收本集團的酬金。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3. 僱員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	3,278	2,857
酌情花紅	1,764	2,635
房屋津貼及其他福利	3,923	4,232
退休計劃供款	72	7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449	—
	9,486	9,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1	1
3,000,001 港元至3,500,000 港元	1	1
3,500,001 港元至4,000,000 港元	1	1
	4	4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1	1
3,000,001 港元至3,500,000 港元	1	1
3,500,001 港元至4,000,000 港元	1	1
	3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 — 每股零港元（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每股 15 港仙）	—	38,4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舉行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如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669	11,71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256,000	256,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21	4.58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有關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有關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723	3,149	7,517	17,389
添置	—	135	—	135
撤銷／棄置	—	(68)	—	(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23	3,216	7,517	17,456
添置	85	129	58	272
撤銷	(320)	—	(215)	(535)
匯兌調整	—	(5)	—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8	3,340	7,360	17,18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478	2,169	2,846	8,493
年度撥備	2,241	318	1,418	3,977
撤銷／棄置	—	(68)	—	(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719	2,419	4,264	12,402
年度撥備	987	304	1,331	2,622
撤銷	(301)	—	(122)	(423)
匯兌調整	—	(2)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5	2,721	5,473	14,5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619	1,887	2,5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	797	3,253	5,054

上述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218	277	24,495
添置(附註)	2,758	1,316	4,074
提早終止租賃	—	(138)	(138)
年內折舊撥備	(19,190)	(336)	(19,5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786	1,119	8,905
添置(附註)	43,045	117	43,162
年內折舊撥備	(17,562)	(281)	(17,8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69	955	34,224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於兩至五年的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業務辦公室)及設備的權利。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的租賃負債約為43,5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74,000港元)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約為43,1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74,000港元)。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在以下期間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15,675	7,652
— 超過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6,324	532
— 超過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4,420	361
	36,419	8,54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	(15,675)	(7,652)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	20,744	893

租賃負債所應用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67%(二零二三年：3.30%)。

18. 商譽

收購文軒
翻譯服務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8

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文軒翻譯服務有限公司(「文軒」)產生的商譽分配至提供翻譯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如下：

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稅前貼現率17.31%(二零二三年：18.56%)作出。超逾該5年期的現金流已運用穩定增長率2.5%(二零二三年：2.5%)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香港通脹率及平均客戶價格而得出。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銷售、毛利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董事已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計提減值。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782	25,51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20)	(2,759)
	21,862	22,754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5,990	6,642
31至60日	5,420	5,883
61至90日	1,704	3,242
91至150日	5,118	4,818
150日以上	6,550	4,928
	24,782	25,513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3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488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7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5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0

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能支付逾期超過兩年的合約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撇銷壞賬金額約1,3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0,000港元)在損益中確認。由於債務人被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或正在進行清盤呈請，董事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有關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金、公用服務及其他按金	6,382	6,790
預付款項(附註(a))	909	1,51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01	274
	7,492	8,575
減：流動部分	(2,206)	(8,289)
非流動部分(附註(c))	5,286	286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指支付予樓宇管理費及保險開支的款項(二零二三年：支付予翻譯服務供應商的款項)。
- (b) 上述數字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應收利息約2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4,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的非流動部分指可退回租賃按金約5,2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6,000港元)。

21. 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	206	900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資本化的其他流動資產與於報告日期履行客戶合約的印刷及翻譯成本有關。在確認相關服務收益期間，其他流動資產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服務成本」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約為3,9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成本並無減值(二零二三年：無)。

預期所有其他流動資產將於一年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54	8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虧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02)	(106)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原到期日於三個月內／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43	19,220
原到期日於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43,555	1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98	36,22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8,0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於三個月內／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5厘至4.0厘（二零二三年：年利率介乎4.38厘至4.8厘）計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1厘至0.25厘（二零二三年：0.2厘至0.875厘）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19,000元（相當於約3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6,000元（相當於約215,000港元））。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95	2,406

供應商給予最多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60日內	895	2,350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	56
	895	2,406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25	85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879	9,947
	5,604	10,806
減：流動部分	(4,038)	(10,806)
非流動部分	1,566	—

附註：

上述數字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花紅及佣金及剩餘租期為兩年零三個月的租賃物業相關重置撥備分別約2,841,000港元及1,5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為7,643,000港元及1,85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 履約前預收賬款	2,198	9,088

影響所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於開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前收取按金，此舉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有關合約確認收益為止。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088	11,441
因確認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8,632)	(8,4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項目所涉及因收取按金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742	6,1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8	9,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信貸虧損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1	18	570	719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387	(18)	(120)	2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18	–	450	968
於損益計入(附註11)	396	–	27	4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	–	477	1,39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6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60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有關虧損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二三年：18,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13,6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49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及年終	256,000	2,560	256,000	2,560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方法是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以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從而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a)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b)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約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及(c) 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評估準則為(i) 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的貢獻；(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iii) 該人士履行其職務的主動性和承擔；(iv) 該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及(v) 董事會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透過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該計劃的運作，屆時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該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述者規限下，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再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條文就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a) 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該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授出日期（倘合資格人士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則被視為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b) 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或(c) 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建議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建議提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建議不得於該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該計劃已根據該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承授人於接納建議時應向本公司支付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象徵式金額。

因行使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5,600,000股股份），惟本公司獲得股東的新批准除外。

各合資格人士於要約日期屆滿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或獎勵（包括該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已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該額外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投贊成票。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受限於該計劃項下的提早終止條文）。

所授出購股權不設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惟本公司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授出25,6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於年內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估算，並已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估值日期	二零二四年 九月六日
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元)	0.23
行使價(每股港元)	0.24
購股權年期(年)	0.93
無風險利率(%)	3.312
預期股息率(%)	0.00
預期波幅(%)	67.905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視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但實際結果未必如此。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多項假設，並受二項式點陣模型的局限性所影響。因此，價值可能屬主觀性質，並會因任何假設的改變而變更。

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約為 1,402,000 港元，而本集團僱員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 0.06 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並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付款開支，權益亦相應增加。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0.24 港元

附註：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本公司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一股份 的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於年內已授出 千份	於年內已行使 千份	於年內已註銷 千份	於年內已失效 千份	十二月
		一月一日的					三十一日的
		尚未行使結餘 千份					尚未行使結餘 千份
僱員	0.24	—	25,600	—	—	—	25,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402	20,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7	3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939	41,5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2	1,564
	41,608	43,42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9	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2,500	12,500
	12,509	12,509
流動資產淨值	29,099	30,9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501	50,919
資產淨值	50,501	50,9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60	2,560
儲備(附註31)	47,941	48,359
權益總額	50,501	50,91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劉文德

董事
范嘉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1,233	–	9,150	50,38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6,376	36,376
已付股息(附註14)	–	–	(38,400)	(38,4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1,233	–	7,126	48,359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820)	(1,82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29)	–	1,402	–	1,4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33	1,402	5,306	47,9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約46,5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359,000港元)，乃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實體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維持最佳的負債權益平衡，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報告期間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股份溢價、購股權儲備、匯兌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及注資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當前及先前報告期末的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附註(a))	36,419	8,545
權益總額(附註(b))	79,733	72,754
資產負債比率	0.46	0.12

附註：

(a) 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附註17)。

(b) 權益總額包括各報告期末的股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一項定額供款的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每月薪金的5%或最高1,5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0港元)供款，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的每月供款則按僱員每月薪金的5%或最多1,5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0港元)計算(「**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獲僱主100%的強制性供款。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的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供款額按各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薪金成本指定百分比計算，以為該福利計劃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定額供款計劃項下已沒收供款可讓本集團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而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亦並無沒收任何定額供款計劃項下的任何供款。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供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2披露。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有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35.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直接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應佔 股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活動
				間接 二零二四年	直接 二零二三年	間接 二零二三年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1港元	100%	—	100%	—	提供財經印刷 服務
REF HK Limited	香港，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1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REF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1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Profit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日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文軒	香港，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日	1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緯豐印刷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財經印刷及 翻譯服務

附註：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36.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租賃物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43,1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74,000港元)及43,5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7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4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0,83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5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420)
其他變動：	
因提早終止租賃而撤銷	(154)
利息開支(附註9)	587
添置(附註17)	4,074
其他變動總額	4,5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5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15,722)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5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27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9)	1,553
添置(附註17)	43,596
其他變動總額	45,1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19

38.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06,360	124,041	129,710	135,082	147,495
服務成本	(50,292)	(60,795)	(63,482)	(62,878)	(78,037)
毛利	56,068	63,246	66,228	72,204	69,45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26	1,817	2,723	(5,107)	4,460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161)	729	(2,072)	593	(1,7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25)	(13,721)	(14,443)	(13,854)	(12,827)
行政開支	(36,667)	(37,552)	(38,402)	(41,868)	(37,210)
財務成本	(1,662)	(603)	(1,072)	(853)	(964)
除稅前溢利	6,779	13,916	12,962	11,115	21,189
稅項	(1,110)	(2,202)	(1,800)	(2,487)	(2,923)
年度溢利	5,669	11,714	11,162	8,628	18,26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69	11,714	11,162	8,628	18,266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25,498	104,225	147,801	210,373	260,531
負債總額	(45,765)	(31,471)	(48,378)	(70,912)	(52,898)
權益總額	79,733	72,754	99,423	139,461	207,633